**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岗位任务书**

院部名称（盖章）：信息工程学院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内设机构名称 | 大数据技术专业中心 | 职称 | 教授 |
| 岗位类别 | 专任教师/教学型 | 职级 | 教授（二级—四级） |
| 职责任务  （定性） | 1.掌握（熟悉）大数据技术专业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进行本专业的创新性研究。  2.承担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指导学生实习、创新实践活动、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推荐就业岗位等。  3.积极参与本专业的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参加实验课程，设计、革新实验手段，充实实验内容或者开设新的实验。  4.开展科学研究，积极申报、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做出高水平的创新成果。  5.主持或参与实验室建设，并作为本专业骨干，组成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专业梯队。  6.培养青年人才，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7.参与江苏省航运大数据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苏省高水平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群建设。  8.根据需要，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9.参与大数据中心机房和实验室的维护工作，保证设备和资源的正常运行。  10.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 | |
| 工作标准  （定量） | 1.每年须完成学校《职工收入分配办法》（2019版）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40 个当量课时，教授二级教科研积分 80 积分，教授三级科研积分 70 积分，教授四级科研积分 60 积分。  2.每年须完成教学（科研）建设 20 积分、管理与公共服务 20 积分。  3.系统讲授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达到合格以上。  4.教研成绩突出，取得一定的专业成就和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聘期内科研工作量排名本学院前 30% 。  5.授课超过6班次的课程需完成课程入籍、项目化课程认定、课程题库、课程思政认定等建设工作。  6.每5年须有累计 6 个月以上企业实践经历（近5年从企业引进且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 3 年内即将退休的专任教师不作要求），至少参加大数据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1 次以上（含国培、省培、企业培训等）。  7.聘期内完成以下所列工作的其中 5 项。所规定的等级和数量均含本级，如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1. 完成大数据技术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校级以上认定，排名前三； 2. 指导学生完成江苏省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1项以上，项目负责人需为本专业学生； 3. 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以上（含在线课程、精品课程、新形态教材、教改项目等）； 4. 获得教学能力大赛、微课校级以上奖项1项以上； 5. 指导学生获得技能大赛三等奖2项或者二等奖1项以上； 6. 主持完成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 7.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课题1项以上； 8. 发表核心论文1篇以上； 9. 授权一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PCT专利、集成电路布局设计）1项以上； 10.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人才建设项目1项以上（含青蓝工程、333工程、教学团队等）； 11.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1项以上； 12.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成果1项以上（校级前三，省级前五，国家级全部成员）； 13. 获得校级以上科技类成果1项以上（校级前三，省级前五，国家级全部成员）； 14. 聘期内推荐专业就业率10%； 15. 完成1个以上贯穿课程项目案例的设计，包括项目可视化结果、项目源代码、项目手册等资料，项目案例要体现在教案、授课计划以及课标当中； 16. 完成数字孪生、VR数字航道系统的设计与实现，并成功用于教学，达到专业教学虚实结合（前3）。 17. 参与完成CNAS认证工作（前3）。   8.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9.距离退休不足5年的教师第4—7条工作可不作要求。  10.获得技能大赛省赛一等奖、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省级在线课程、省级规划教材、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前3）、江苏省科技进步奖（前3）等省部级以上荣誉之一，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含产学研合作项目）1项认同第4—6条和第8条工作完成。 | | |
| 任职条件 | 1.具备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以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苏海院委〔2022〕27号、苏海院〔2022〕12号）相关要求。  2.具有教授职称，能胜任岗位职责，完成任务标准。 | | |

**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岗位任务书**

院部名称（盖章）： 信息工程学院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内设机构名称 | 大数据技术专业中心 | 职称 | 副教授 |
| 岗位类别 | 专任教师/教学型 | 职级 | 副教授（五级—七级） |
| 职责任务  （定性） | 1.掌握（熟悉）大数据技术专业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进行本专业的创新性研究。  2.承担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指导学生实习、创新实践活动、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推荐就业岗位等。  3.积极参与本专业的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参加实验课程，设计、革新实验手段，充实实验内容或者开设新的实验。  4.开展科学研究，积极申报、承担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做出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  5.主持或参与实验室建设，并作为本专业骨干，组成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专业梯队。  6.培养青年人才，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7.参与江苏省航运大数据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苏省高水平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群建设。  8.参与大数据中心机房和实验室的维护工作，保证设备和资源的正常运行。  9.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 | |
| 工作标准  （定量） | 1.每年须完成学校《职工收入分配办法》（2019版）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80 个当量课时，副教授五级教科研积分 45 积分，副教授六级科研积分 40 积分，副教授七级科研积分 35 积分。  2. 每年须完成教学（科研）建设 20 积分、管理与公共服务 20 积分。  3.系统讲授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达到合格以上。  4.教研成绩突出，取得一定的专业成就和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聘期内科研工作量排名本学院前 70% 。  5.授课超过6班次的课程需完成课程入籍、项目化课程认定、课程题库、课程思政认定等建设工作。  6.每5年须有累计 6 个月以上企业实践经历（近5年从企业引进且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 3 年内即将退休的专任教师不作要求），至少参加大数据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1 次以上（含国培、省培、企业培训等）。  7.聘期内完成以下所列工作的其中 4 项。所规定的等级和数量均含本级，如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1. 完成大数据技术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校级以上认定，排名前三； 2. 指导学生完成江苏省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1项以上，项目负责人需为本专业学生； 3. 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以上（含在线课程、精品课程、新形态教材、教改项目等）； 4. 获得教学能力大赛校级以上奖励1项以上； 5. 指导学生获得技能大赛三等奖2项或者二等奖1项； 6. 主持完成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 7.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课题1项以上； 8. 发表核心论文1篇以上； 9. 授权一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PCT专利、集成电路布局设计）1项以上； 10.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人才建设项目1项以上（含青蓝工程、333工程、教学团队等）； 11.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1项以上； 12.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成果1项以上（校级前三，省级前五，国家级全部成员）； 13. 获得校级以上科技类成果1项以上（校级前三，省级前五，国家级全部成员）； 14. 聘期内推荐专业就业率10%； 15. 完成1个以上贯穿课程项目案例的设计，包括项目可视化结果、项目源代码、项目手册等资料，项目案例要体现在教案、授课计划以及课标当中； 16. 完成数字孪生、VR数字航道系统的设计与实现，并成功用于教学，达到专业教学虚实结合（前3）。 17. 参与完成CNAS认证工作（前3）。   8. 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9.距离退休不足5年的教师第4—7条工作可不作要求。  10.获得技能大赛省赛一等奖、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省级在线课程、省级规划教材、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前3）、江苏省科技进步奖（前3）等省级荣誉之一，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含产学研合作项目）1项认同第4—6条和第8条工作完成。 | | |
| 任职条件 | 1.具备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以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苏海院委〔2022〕27号、苏海院〔2022〕12号）相关要求。  2.具有副教授职称，能胜任岗位职责，完成任务标准。 | | |

**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岗位任务书**

院部名称（盖章）： 信息工程学院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日

|  |  |  |  |
| --- | --- | --- | --- |
| 内设机构名称 | 大数据技术专业中心 | 职称 | 讲师 |
| 岗位类别 | 专任教师/教学型 | 职级 | 讲师（八级—十级） |
| 职责任务（定性） | 1.掌握（熟悉）大数据技术专业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进行本专业的创新性研究。  2.承担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指导学生实习、创新实践活动、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推荐就业岗位等。  3.积极参与本专业的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参加实验课程，设计、革新实验手段，充实实验内容或者开设新的实验。  4.开展科学研究，积极申报、承担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做出一定的创新成果。  5.主持或参与实验室建设，并作为本专业骨干，组成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专业梯队。  6. 指导学生参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带一路金砖等各类学术竞赛。  7.参与江苏省航运大数据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苏省高水平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群建设。  8.参与大数据中心机房和实验室的维护工作，保证设备和资源的正常运行。  9.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 | |
| 工作标准（定量） | 1.每年须完成学校《职工收入分配办法》（2019版）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400 个当量课时，讲师八级教科研积分 28 积分，讲师九级科研积分 24 积分，讲师十级科研积分 20 积分。  2. 每年须完成教学（科研）建设 20 积分、管理与公共服务 20 积分。  3.系统讲授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达到合格以上。  4.聘期内需参加 1 次以上教学能力大赛。  5.授课超过6班次的课程需完成课程入籍、项目化课程认定、课程题库建设、课程思政认定等工作；  6.每5年须有累计 6 个月以上企业实践经历（近5年从企业引进且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 3 年内即将退休的专任教师不作要求），至少参加大数据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1 次以上（含国培、省培、企业培训等）。  7.聘期内完成以下所列工作的其中 3 项。所规定的等级和数量均含本级，如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1. 完成大数据技术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校级以上认定，排名前三； 2. 指导学生完成江苏省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1项以上，项目负责人需为本专业学生； 3. 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以上（含在线课程、精品课程、新形态教材、教改项目等）； 4. 获得教学能力大赛校级以上奖励1项以上； 5. 指导学生获得技能大赛三等奖2项或者二等奖1项； 6. 主持完成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 7.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课题1项以上； 8. 发表核心论文1篇以上； 9. 授权一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PCT专利、集成电路布局设计）1项以上； 10. 获得校级以上人才项目1项以上（含青蓝工程、333工程、教学团队等）； 11.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1项以上； 12.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成果1项以上（校级前三，省级前五，国家级全部成员）； 13. 获得校级以上科技类成果1项以上（校级前三，省级前五，国家级全部成员）； 14. 聘期内推荐专业就业率10%； 15. 完成1个以上贯穿课程项目案例的设计，包括项目可视化结果、项目源代码、项目手册等资料，项目案例要体现在教案、授课计划以及课标当中； 16. 完成数字孪生、VR数字航道系统的设计与实现，并成功用于教学，达到专业教学虚实结合（前3）。 17. 参与完成CNAS认证工作（前3）。   8. 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9.距离退休不足5年的教师第4—7条工作可不作要求。  10.获得技能大赛省赛一等奖、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省级在线课程、省级规划教材、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前3）、江苏省科技进步奖（前3）等省级荣誉之一，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含产学研合作项目）1项认同第4—6条和第8条工作完成。 | | |
| 任职条件 | 1.具备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以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苏海院委〔2022〕27号、苏海院〔2022〕12号）相关要求。  2.具有讲师职称，能胜任岗位职责，完成任务标准。 | | |

**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岗位任务书**

院部名称（盖章）：信息工程学院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日

|  |  |  |  |
| --- | --- | --- | --- |
| 内设机构名称 | 大数据技术专业中心 | 职称 | 助教 |
| 岗位类别 | 专任教师/教学型 | 职级 | 助教（十一—十二级） |
| 职责任务（定性） | 1.掌握（熟悉）大数据技术专业研究现状及发展方向，进行本专业的创新性研究。  2.承担教学任务，积极参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指导学生实习、创新实践活动、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推荐就业岗位等。  3.积极参与本专业的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工作；参加实验课程，设计、革新实验手段，充实实验内容或者开设新的实验。  4.开展科学研究，积极申报、承担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做出一定的创新成果。  5.参与实验室建设，成长为本专业骨干，参与本专业师资队伍梯队建设。  6.指导学生参与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带一路金砖等各类学术竞赛。  7.参与江苏省航运大数据工程研究中心和江苏省高水平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专业群建设。  8.参与大数据中心机房和实验室的维护工作，保证设备和资源的正常运行。  9.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 | |
| 工作标准（定量） | 1.每年须完成学校《职工收入分配办法》（2019版）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400 个当量课时，助教十一级教科研积分 15 积分，助教十二级科研积分 10 积分。  2. 每年须完成教学（科研）建设 20 积分、管理与公共服务 20 积分。  3.系统讲授本专业 2门以上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达到 合格 以上。  4.聘期内需参加 1 次以上教学能力大赛。  5.授课超过6班次的课程需完成课程入籍、项目化课程认定、课程题库建设、课程思政认定等工作；  6.每5年须有累计 6 个月以上企业实践经历（近5年从企业引进且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和 3 年内即将退休的专任教师不作要求），至少参加大数据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1 次以上（含国培、省培、企业培训等）。  7.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8.聘期内完成以下所列工作的其中 2 项。所规定的等级和数量均含本级，如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1. 完成大数据技术专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校级以上认定，排名前三； 2. 指导学生完成江苏省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1项以上，项目负责人需为本专业学生； 3. 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以上（含在线课程、精品课程、新形态教材、教改项目等）； 4. 获得教学能力大赛校级以上奖励1项以上； 5. 指导学生获得技能大赛三等奖2项或者二等奖1项； 6. 主持完成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 7.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课题1项以上； 8. 发表核心论文1篇以上； 9. 授权一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PCT专利、集成电路布局设计）1项以上； 10. 获得校级以上人才项目1项以上（含青蓝工程、333工程、教学团队等）； 11.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1项以上； 12.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成果1项以上（校级前三，省级前五，国家级全部成员）； 13. 获得校级以上科技类成果1项以上（校级前三，省级前五，国家级全部成员）； 14. 聘期内推荐专业就业率10%； 15. 完成1个以上贯穿课程项目案例的设计，包括项目可视化结果、项目源代码、项目手册等资料，项目案例要体现在教案、授课计划以及课标当中； 16. 完成数字孪生、VR数字航道系统的设计与实现，并成功用于教学，达到专业教学虚实结合（前3）。 17. 参与完成CNAS认证工作（前3）。   9.获得技能大赛省赛一等奖、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省级在线课程、省级规划教材、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前3）、江苏省科技进步奖（前3）等省级荣誉之一，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含产学研合作项目）1项认同第4—6条和第8条工作完成。 | | |
| 任职条件 | 1.具备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以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苏海院委〔2022〕27号、苏海院〔2022〕12号）相关要求。  2.具有助教职称，能胜任岗位职责，完成任务标准。 | | |